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747 号

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企查查”）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嘉宇、卢丽俊、黄国宏、尹依依、黄梓衍、高嘉蓬、贾子寅、何灏天，其中王嘉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季淑娟、赵明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曹创、田键泯、林盛源。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日常交流、督促整改等方式，与辅导对象持续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合力协助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尽职调查、汇总问题

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系统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梳理了公司历史沿革、三会文件、股东资料、重要人员资料、重大合同、重要资质、银行流水、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对辅导对象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

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并针对辅导对象的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方开展了函证、走访、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等核查工作。根据辅导对象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会同辅导对象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2、组织协调会，进行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并对问题进行积极商讨和解决。同时，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还进行了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等方面的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德恒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成立至今，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仍有进一步完善与提高的空间。针对以上问题，中信证券会同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开展充分的交流与讨论，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目前辅导对象内控运行状况基本良好。

此外，辅导对象历史上发生数次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且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存在一定变化。针对以上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查看了辅导对象的全套工商底档，对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访谈了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以及部分已退出股东，了解了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逻辑。经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历史背景，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基于自身业务特点，C端和B端客户呈现分散化特点。一方面，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及电话访谈、函证、穿行测试、查阅合同、收款记录等方式确认辅导对象大额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辅导工作小组及容诚会计师还通过引入专业IT审计团队对于辅导对象信息系统的有效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用户行为数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在此过程中，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上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执行核查工作，并会同容诚会计师在信息系统内控方面给予辅导对象更多的优化建议。

随着深入推进尽职调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查查的规范运作、业

务发展等进行核查、梳理，督促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督促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指导企查查规划发展战略、明确业务定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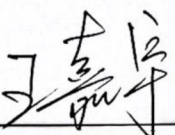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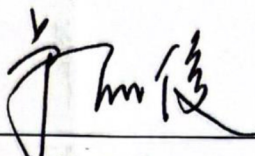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企查查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企查查的财务信息、经营模式、内部控制、业务合规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针对辅导中的不规范之处及仍存在的问题，与企查查及其他中介机构研究协商，确定下一阶段的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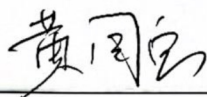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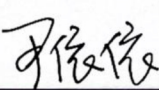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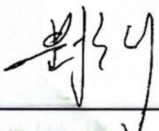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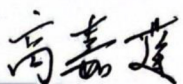

王嘉宇


卢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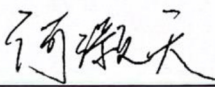

黄国宏


尹依依


黄梓衍


高嘉蓬


贾子寅


何灏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8日